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调整学校内设机构及岗位编制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发展及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学校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学校内设机构及岗位编制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去党委宣传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副部长（副处）1人，增设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（副处）1人。党委宣传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下设：1. 宣传科；2. 思政文化科；3. 师德师风科。党委统战部下设：统战办公室。

调整后的党委宣传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编制为：部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部长（副处）1人，科长（正科）3人，科员1人，总编制数为6个。党委统战部编制为：部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部长（副处）1人，科长（正科）1人，总编制数为3个。

二、撤销总务处与后勤服务中心，成立后勤保障部，从机关党委剥离，为直属单位，正处级建制。后勤保障部下设：1. 能源科；2. 基建与维修科；3. 环保与房产科；4. 餐饮管理科。

后勤保障部编制为：党总支部书记（正处）1人、部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部长（副处）3人，科长（正科）4人，科员1人，工勤13人，总编制数为23个。

三、将乡村振兴办公室挂靠到党委组织部，设主任1人（副处级），职责不变。调整后党委组织部（党委党校、组织员办公室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）编制为：部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部长（副处）2人，主任1人（副处），科长（正科）3人，科员5人，总编制数为12个。

四、成立社会服务处，为机关职能部门，正处级建制，下设：综合办公室。社会服务处编制为：处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处长（副处）1人，科长（正科）1人，总编制数为3个。

社会服务处主要职责为：1. 负责开拓与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机构等合作服务渠道，组织、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(学院)开展各类社会合作与服务。2.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撤销临床医学部，成立临床医学院，正处级建制，与附属医院合署办公。临床医学院、附属医院下设：1. 学院办公室；2. 第一学团办公室；3. 第二学团办公室；4. 临床医学系；5. 医学影像系；6. 康复医学系；7. 口腔医学系；8. 临床医学实训中心。

临床医学院编制为：党委书记（正处）1人、院长（正处）1人、党委副书记（副处）2人、副院长（副处）1人。附属医院编

制为：党委书记（正处）1人、院长（正处）1人、党委副书记（副处）1人、纪委书记（副处）1人、副院长（副处）4人。临床医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分别兼任附属医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，均占附属医院编制；临床医学院党委副书记（2人）占学校编制；学院办公室主任（正科，1人）由附属医院教科科科长兼任（占附属医院编制）；学团办公室主任（正科，2人）占学校编制，临床医学院占学校31个编制。

六、应用心理学院与健康管理学院合并组建健康管理学院，正处级建制。组建后的健康管理学院下设：1. 学院办公室；2. 学团办公室；3. 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；4. 市场营销教研室；5. 健康服务与管理教研室；6. 创新创业教研室；7. 基础心理学教研室；8. 应用心理学教研室；9. 健康管理综合实训中心：（1）管理综合实训室；（2）心理学实训室。

健康管理学院编制为：党总支书记（正处）1人、院长（正处）1人、党总支副书记（副处）1人、副院长（副处）3人，学院办公室主任（正科）1人，学团办公室主任（正科）1人，总编制数为38个。

七、撤销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交流处）教学建设办公室和留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成立综合办公室。调整后下设：1. 综合办公室；2. 外事科。

撤去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交流处）党总支书记（正处）1人和党总支副书记（副处）1人。调整后编制为：院（处）长（正处）1人，副院（处）长（副处）1人，科长2人，总编制数为

4 个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外事、留学生、中外合作办学等境外和港澳台相关工作。

八、撤销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综合管理科和机要通讯科，成立规划与法制科和保密科，调整后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下设：1. 规划与法制科；2. 行政科；3. 文秘科；4. 保密科；5. 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（副处级）：（1）网络技术部；（2）信息技术部。

编制为：办公室主任（正处）1 人，办公室副主任（副处）3 人，科长（正科）4 人，总编制数为 21 个。

九、计划财务处增加编制 2 个，总编制数为 11 个，机构设置和领导岗位职数不变。

十、教务处增加编制 2 个，总编制数为 16 个，机构设置和领导岗位职数不变。

附件：吉林医药学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表

